

全体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晚11时3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1—41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13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预算更新本	14
—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5
— 成员国 2011 年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16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17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16 号文件。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18—19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36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7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38—40
—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41
23 关于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42—43
— 会议闭幕	44—50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1. 全体委员会主席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9、10、11、12、13、14、15、16、17 和 21 的审议结果。
2. 在项目 9《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4)/3 号文件第 i 页所载决议草案。
3. 在项目 10《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预算更新本》下，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11 年经常预算数额 331 516 685 欧元，并因此通过 GC(54)/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2011 年经常预算拨款”；建议大会核准 2011 年 8600 万美元的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并因此通过 GC(54)/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B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以及建议大会核准 2011 年周转基金水平为 1521 万欧元，并因此通过 GC(54)/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C “2010 年周转基金”。
4. 在项目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4)/18 号文件所载决定。
5. 在项目 12 “成员国 2011 年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4)/7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6. 在项目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4)/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7. 在项目 14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下，委员会就 GC(54)/COM.5/L.1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了广泛一致，但仍存在着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若干执行段，这些执行段使得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没有达成一致。
8. 在项目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4)/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9. 在项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4)/L.6 号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分为三组：A “非动力核应用”、B “核电应用”和 C “核知识”。
10. 在项目 17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下，除一些代表团对 GC(54)/COM.5/L.9/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两个执行段表示关切并从而使得没有达成一致外，已就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广泛一致。

11. 在议程项目 2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下，委员会建议选举安哥拉 Yema Flora dos Santos Silva 女士和秘鲁 Miluska Rosario Cáceres Escalante 女士为候补成员代表大会参加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2. 他对通过选举他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这一重要任务所给予他的信任表示感谢和赞赏。他对以下人员表示感谢：担任副主席的挪威 Jan Petersen 先生和罗马尼亚 Cornel Feruță 先生；主持重要议程项目磋商的澳大利亚 Ronald Hutchings 先生、巴西 Luiz Otávio Monteiro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和加拿大 Jim Casterton 先生；具有合作精神的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连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其他人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议程项目 9）

13.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4)/3 号文件第 i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预算更新本（议程项目 10）

14.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4)/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B 和 C 获得通过。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议程项目 11）

15.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4)/18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成员国 2011 年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议程项目 12）

16.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4)/7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议程项目 13）

1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4)/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议程项目 14）

18. 主席忆及全体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未能就 GC(54)/COM.5/L.1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时说，他的理解是，作为后续磋商的结果，大会准备接受做出两处修改后的决议：序言部分(g)段修改为“注意到 2010 年 4 月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和 2009 年 12 月开普顿有效监管系统国际会议”，以及在序言部分中插入一个新增段落（g 副段）为“注意到 2010 年 4 月德黑兰裁军和防扩散会议及其他国际论坛”。

19. 在做出上述这些修改后，GC(54)/COM.5/L.1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议程项目 17）

20. RECKER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建议大会审议 GC(54)/COM.5/L.9/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在全体委员会审议期间达成了广泛一致。全体委

员会主席已建议将该文件所载折衷文本作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好基础。该决议草案将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提供重要输入，他敦促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21. KHULLAR 先生（印度）说，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创始成员国，他的国家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规约》框架内开展的所有活动。印度尤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而且通过积极参加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等为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做出了贡献。

22. 他的国家希望关于上述重要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他的代表团在全体委员会会议期间曾为此进行过力争，但遗憾的是，他的国家关于删除该文本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存在的一个根本性不一致之处的建议没有在大会收到的版本中得到响应。在 2000 年之前，大会关于保障的决议一直都是协商一致的决议。但在 2001 年，当增加了一个促请所有成员国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新执行段后，这种协商一致被打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忽视了保障的国别性和自愿性而站不住脚的该执行段继续出现在关于保障的历次决议草案中。不过，这一事实并未赋予上述该段任何可信性。保障承诺无论以什么形式出现都源于国家的主权决定，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与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这一基本要素不一致。印度别无选择，只能声明反对 GC(54)/COM.5/L.9/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并请求就是否删除该段进行唱名表决。

23. ELAMIN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24. 主席请大会就是否删除 GC(54)/COM.5/L.9/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唱名表决。

25.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教廷被要求第一个表决。

26.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印度、巴基斯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以色列、缅甸、尼日尔。

27. 2 票赞成，95 票反对，3 票弃权。该段获得通过。

28. PARVEZ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规约》的规定在原子能机构负责的每个领域开展的一切活动。巴基斯坦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支持从其忠实地履行全部保障义务并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可以明显看出。巴基斯坦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承诺立足于其坚定的信念，即保障的作用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和为这种合作提供一个框架，这不受基于政治或策略性考虑的歧视性影响。

29. 他的代表团被迫对删除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投了赞成票，原因是提案国没有使该段案文与考虑了成员国保障义务差异性的原子能机构《规约》保持一致。相反，该决议草案呼吁普遍适用某一特定的保障模式，而遵守该保障模式并非是所有成员国的一项法定义务。原子能机构《规约》并未规定将某一特定的保障模式作为原子能机构核查的标准。

30. 他的代表团的表决反映了巴基斯坦对在文字和精神上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承诺。巴基斯坦将继续以符合《规约》规定框架的方式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

31. 主席应苏丹的请求请大会继续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32.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斯里兰卡被要求第一个表决。

33.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34. 80 票赞成，0 票反对，20 票弃权。

35. PARVEZ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巴基斯坦被迫对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是提案国没有使该决议与成员国保障义务的差异性保持一致。遗憾的是，提案国再次没有显示出为提出一个可以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所需的灵活性和开放性。他敦促提案国采取步骤来处理这一问题。

36.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表决作解决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与上一年通过的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相比，它有了一些改进。他还希望表明他的国家对保障制度的支持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议程项目 15）

3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4)/L.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议程项目 16）

38. NAKANE 先生（日本）说，“和平利用倡议”在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日本外交部已要求为“和平利用倡议”拨款 350 万美元作为下一个财政年度概算的一部分。他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倡议。

39.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日本作为“和平利用倡议”的伙伴所认捐的支助表示欢迎。为愿意出于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成员国提供支持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要素。他的国家希望到 2015 年下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之时通过 10 万美元扩大该倡议，并期待与日本和其他成员国合作，寻找更多的国际资金资源。

40.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4)/L.6 号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议程项目 21）

41.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选举安哥拉 Yema Flora dos Santos Silva 女士和秘鲁 Miluska Rosario Cáceres Escalante 女士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

23. 关于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42. 主席说，GC(54)/15/Rev.4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晚 7 时各国政府向总干事认捐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的详细情况。截至这一时间，成员国的认捐总额为 8 967 969 欧元，占 2011 年指标的 12.73%。由于该文件已送印刷，还有更多的成员国向总干事通报认捐额如下：安哥拉 15 765 欧元、阿尔及利亚 86 634 欧元、中国 2 165 141 欧元、刚果民主共和国 2113 欧元、黎巴嫩 15 190 欧元、斯洛伐克 38 400 欧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 904 欧元。这使得认捐总额达到 11 308 116 欧元，占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指标的 16.05%，该数字比去年同一时间获得的认捐百分率高 2.34%。

43. 他促请尚未作出 2010 年认捐的所有代表团及早进行认捐并如数交纳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获得的认捐数额于 11 月向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会议提交建议的 2011 年技术合作计划，并在随后没有障碍或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执行经核准的计划。

— 会议闭幕

44. 主席说，成员国高级别代表包括一名副总统、一名副总理、27 名部长、五名国务部长和两名第一夫人出席了大会本届常会。在一般性辩论期间，119 名代表作了发言。

45. MACMILLAN 女士（新西兰）对主席以专业精神、耐心和富于幽默感地主持了大会的工作表示敬意。毫无疑问，在他的领导下达成的决定必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有效工作。

46. 主席代表大会对给予他的赞誉之词表示感谢。当选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主席是他本人和他的国家的殊荣。

47. 他感谢所有代表给予的合作，因为正是这种合作才使得解决了在处理事务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48. 他代表大会感谢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常会期间提供的宝贵支持，感谢奥地利当局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提供了设施，并感谢维也纳市在过去一周的热情款待。

49. 最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他请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一分钟。

50. 主席宣布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闭幕。

会议于凌晨 1 时结束。